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森勝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張處長子揚(請假)、陳學務長木杉、洪院長嘉聲、何院長華國(請假)、郭院長武平、王院長昌斌(請假)、林院長振陽、陳館長中獎、廖主任俊裕、邱主任靖媛(陳玉芳代)、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陳君音代)、尤主任惠貞、魏主任書娥、張主任錫輝(請假)、郭主任春在(請假)、陳所長美華(請假)、鄒所長川雄(陳宏模代)、馬所長祥祐、周平主任(楊佳燕代)、張主任裕亮、廖主任怡欽、陳所長秋媛、林主任俊宏、葉主任宗和、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請假)、莊主任鎧溫、呂主任朝賢、賴主任丞坡、丁主任誌敏、楊所長聰仁、黃主任瓊玉、王教官伯(請假)、陳鼎超同學(文學系)、溫怡婷同學(外語系)、曾淑萍同學(生死系)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請假)、陳主任志妃(請假)、魏主任人偉、陳組長建平(劉瓊美代)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 1、為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近期對於「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重新詮釋及正在進行之校務評鑑作業，希各校將校、院及系所三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作區隔，本處參酌 99 學年度課程精進研討會議(100.5.11)之共識，修訂本校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授課大綱(如附件 1)，請 貴學院(系、所)配合增訂「院基本素養、院核心能力」及「系(所)基本素養」。修訂後請各開課單位逕行轉請所屬授課教師自行修訂 100 學年度之授課大綱後直接上傳。
- 2、司法院已公佈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針對「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爭議點提出解釋。本處也配合檢視相關法規與行政作業程序，排除可能影響學生權益之改善措施。
- 3、進學班部分學系因在學人數稍低，造成開課上之困擾，本處將依 99 年 11 月 3 日協調會議決議如下辦理：
 - (1)各學系放寬承認自由選修外系之學分數。
 - (2)課程不限修業年級，以交叉開課方式開課，並以考量學生如期畢業之前提下，調整專業選修課(含通識各領域選修課)之開課數。
 - (3)進學班課程選課人數如低於下限者，由教務處視情況以特殊個案處理。
- 4、網路離校系統已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目前運作順利並已提升學生離校作業之處理時效。
- 5、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
- 6、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100/5/30)，爾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授課大綱者，將公佈催繳名單。

| 上傳科目比率 項目 |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
| 未上傳科目數 | 13 | 33 | 13 | 717 |
| 已上傳科目數 | 1246 | 1190 | 1197 | 479 |
| 科目數合計 | 1259 | 1223 | 1210 | 1196 |

- 7、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100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學生有棄選權而老師有審核權，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近 4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 學制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 |
|------|--------------|--------|----------|--------------|--------|----------|--------------|--------|----------|--------------|--------|----------|
| | 棄選人數 | 總棄選科目數 | 平均每棄選科目數 |
| 大學部 | 316 | 331 | 1.05 | 221 | 229 | 1.036 | 346 | 362 | 1.05 | 342 | 345 | 1.01 |
| 進學班 | 9 | 9 | 1 | 6 | 7 | 1.167 | 7 | 7 | 1 | 5 | 6 | 1.20 |
| 碩士班 | 17 | 17 | 1 | 3 | 3 | 1 | 17 | 17 | 1 | 9 | 9 | 1.00 |
| 碩士專班 | 1 | 1 | 1 | 1 | 1 | 1 | 2 | 3 | 1.5 | 5 | 5 | 1.00 |
| 合計 | 343 | 358 | 1.04 | 231 | 240 | 1.039 | 372 | 389 | 1.05 | 361 | 365 | 1.01 |

- 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結束後，倘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該課程列為停開觀察，請開課單位事先加強宣導。若因人數不足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各學系仍可以個案簽呈方式處理。

- 9、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2)另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四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請各授課教師依據選課名單確實點名及給分。

(3)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4)截至 100 年 6 月 9 日止，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11 人；尚未給分之學生人數計 21 人。未給分之原因為 a.授課教師同意補考(1 人)；b.老師誤登學生出席記錄(3 人)；c.漏閱學生以電子郵件繳交之作業(1 人)；d.配合學生生活動(6 人)等因素。

(5)98 學年度尚有 19 名學生成績未評定。

- 10、依據學則第 29 條規定：「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另依學則第 30 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11、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成績評量之爭議。

(二)教學資源組工作報告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申請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通過初審及至教育部簡報，至最後一關實地訪視，可惜仍功敗垂成。

◎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1、1 月 10 日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2 月 24 日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二次管考委員會暨 100 年度新計畫規劃會議。會議中報告本校 2 月份計畫執行成果，及 100 年度新計畫之構想。

3、3 月 8 日召開「申請 100 年度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合作計畫撰寫說明會」，請各單位填列 100 年提案計畫。校長指示，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事發處及

資訊室等，均需配合執行本計畫。

- 4、撰寫 100 年度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構想書。
- 5、4 月 14 日參與 99 年度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自評審查會議。由教務長簡報本校 99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另與夥伴學校共同展示計畫執行成果。本校以大型海報、書面及 ipod 等展示各項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活動執行成果。
- 6、4 月 29 日參與 100 年度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夥伴學校訪談會議。
- 7、5 月 12 日參與 99 年度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末成果會議。討論赴教育部報告執行成果之綱要。
- 8、5 月 25 日參與區域教學中心舉辦之「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制度研討會」。由教務長報告本校教師評鑑、教學評量制度之實施現況與特色。
- 9、6 月 2 日教務長赴教育部參加「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 年度自評含 100 年度規劃之簡報會議。
- 10、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問卷調查，協助調查 98/99 學年成果展辦理情形。
- 11、6 月 16 日，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至本校舉行六月份管考委員會議。
- 12、6 月 14~16 日，辦理 99 學年度雲嘉南區域教學計畫執行成果展，邀請各夥伴學校共同參展，地點：本校成均館中庭。

◎區域合作計畫軟、硬體執行進度：

- 1、播客系統設備驗收：2 月 23 日完成本校 99 學年度 IGT 播客系統設備驗收。
- 2、微縮教室設備強化：配合教卓評審委員之建議，持續改善微縮教室設備。99 學年度下學期強化項目包含：改裝木質地板、桌椅更新、增加 55 吋螢幕等。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配合事宜

-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紙本，已於 2 月 22 日發送至各系所，老師亦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下載上學期教學意見。
- 2、彙整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要教學意見，供各教學單位亦同時提供校長及各行政處室主管參考。
- 3、彙整學生在教學意見調查反應之教學設備問題，敬請總務處配合維修，並給予回覆，以作為校務評鑑時學校改進之佐證資料。
- 4、敬請各教師撰寫「教學意見回饋單」，統計 99 上學期，各系所教師擲交教學意見回饋之總比率為 92%。
- 5、教務處於本年 2 月 18 日以密件方式，提供各系所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低於 3.5，或學生反應負面意見較多科目之調查統計資料，請各系所主管積極輔導追蹤與協助，並留下具體輔導與追蹤紀錄，以密件保存。(教師輔導追蹤資料已是校務、系所評鑑必審項目，請各系所補列相關輔導約談紀錄並妥善保存)。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 3.5 以下科目數有 14 門，校務自我評鑑時僅 3 系所擲交輔導約談紀錄。
- 6、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已於 6 月 8 日開放。
- 7、敬請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於本學期 6 月 24 日前完成教室現場觀察活動。「教室觀察紀錄表」紙本，請各系所以教務處所發之資料夾自存。以利未來作為各種評鑑佐證資料。

◎提升教學品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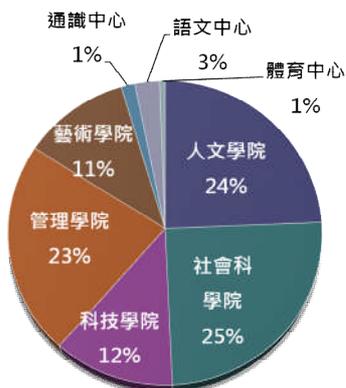
- 1、微縮教學演練
 - (1)本校已建置完成微縮教學教室，地點：學慧樓 207 教室。
 - (2)透過同儕與影像協助，微縮教學演練可以改善教師平時忽略的授課模式，為目前各大學積極推動改善教師教學品質方式之一。本學期開始，已辦理 5 場次之微縮教學演練，平均各院辦理 1 場次，由各院系所協助，請教師踴躍參加。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 (3)舉辦「微縮教學工作坊」：為使本校教師對微縮教學有更深的認識。教資組 4 月 13 日邀請南台科大教發中心林祥和主任演講-「微縮教學的目的與實例分享」。
- 2、辦理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議：5 月 18 日假 TA 聯合諮詢中心舉行遴選會議，經 11 位委員投票表決通過。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為：陳寶媛副教授、

陳建州助理教授、葉宗和副教授、楊美蓮副教授、謝青龍教授。99 學年教學傑出教師為：葉宗和副教授。

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統計如下表：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 論辯與批判思考「論辯比賽的技巧」 | 100.1.10 | 54 | 鄒川雄老師、教務處 |
| 教師身心靈成長與自我超越工作坊 | 100.1.17 | 35 | 教務處。地點：台南南元觀光休閒農場。 |
| 教師專業成長之創意教學工作坊-多媒體製作專業成長實作 | 100.1.21 | 50 | 應社系、教社所、教務處 |
| 跨校教師專業成長之醫療與質性研究工作坊 | 100.1.22 | 60 | 應社系、教社所、教務處 |
| 數位化教學推動研習活動：校園著作權問題經驗分享 | 100.3.31 | 40 | 教務處。邀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演講校園著作權問題。 |
| 微縮教學的目的與實例分享 | 100.4.13 | 34 | 教務處 |
| 微縮教學演練-管理學院 | 100.4.20 | 18 | 教務處 |
| 兩岸醫療改革的社會 | 100.4.22 | 4 | 生死系、教務處 |
| 微縮教學演練-人文學院 | 100.4.27 | 16 | 教務處 |
| 新進教師座談會 | 100.5.3 | 11 | 教務處 |
| 微縮教學演練-社會科學學院 | 100.5.4 | 23 | 教務處 |
| 微縮教學演練-科技學院 | 100.5.18 | 8 | 教務處 |
| 微縮教學演練-藝術學院 | 100.5.25 | 19 | 教務處 |

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師成長活動統計如下圖：



◎期中成績預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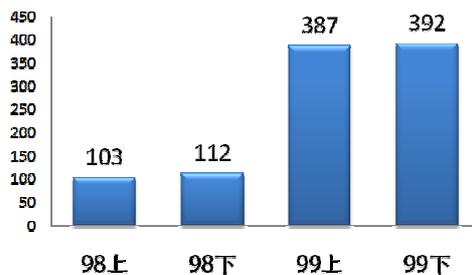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預警名單(學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不及格科目超過 3 科以上者)共 258 名，已於 5 月 20 日寄發預警信函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多予督促關心學生之課業，使其在學習上能知所惕勵。
- 預警名單已依學系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供各系參考，請教師配合 office hours 進行補救教學後續輔導學習工作，並有紀錄可查(敬請系所、中心統一匯整後，最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期末考週)擲回教資組)；並請學務處學輔中心，一併通知學生導師，配合導師制度輔導多予以關懷學生學習情況，督促同學勿荒怠學業。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活動：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參與人數 |
|-------------------------|----------|-------------------|
| TA 交流與經驗分享 | 100.1.5 | 34(南華：18； 稻江：16)人 |
| 參訪大山電纜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 100.1.5 | 40 人 |
| 參訪國內知名國際企業東帝士集團東豐纖維企業公司 | 100.1.6 | 38 人 |
| 參訪佛光山及高雄縣崧鶴樓老人公寓 | 100.1.8 | 44 人 |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成果分享 | 100.1.17 | 43 人 |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培訓 | 100.2.22 | |
| 傳播系企業參訪 | 100.3.5 | 38 人 |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助理工坊 | 100.3.11 | 56 人 |
| 參訪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土溝-水牛建築師事務所 | 100.3.20 | 58 人 |
| 參訪芳仕璐昂琉璃藝術館及台灣玻璃館 | 100.3.22 | 40 人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參與人數 |
|-------------------------------|-------------|------------------------------------|
| 攝影技巧探索-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 100.3.22 | 21 人 |
| 初級急救員教育訓練課程班 | 100.3.26-27 | 32 人(南華:30;中正:1;台南:1) |
| 基本核心能力檢視-課程會議 | 100.4.20 | 9 人(南華:1;其他:1) |
| 國際學術交流系列講座 | 100.4.22 | 109 人(南華:104;成大:2 人;台南:1 人;稻江:1 人) |
| TA 工作坊-第一次上台就上手 | 100.4.28 | 105 人(南華:104;其他:1) |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學助理工作坊 | 100.4.30 | 52 人 |
| TA 交流與經驗分享-長榮大學 | 100.5.10 | 57 人(南華:43;長榮:14) |
| 典範自覺學習講座-為自己找到定位 | 100.5.11 | 77 人 |
| TA 工作坊-創意的冥想與誕生 | 100.5.26 | 90 人 |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編輯概念與實務 | 100.5.27 | 21 人 |



98-99 學年度 TA 活動參與人數統計

TA 新生學習輔導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大一新生輔導 TA 人數 | 輔導學生人次 |
|------|--------------|--------|
| 99-1 | 70 | 1679 |
| 99-2 | 74 | 860 |

- 配合教育部：「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本校目前回答率低於 3 成之學系名單：大三：財金系、應藝系、哲學系；大一：企管系、財金系、應藝系、外語系、國大系、哲學系、電商系、幼教系、民音系、傳播系、資管系、建景系、旅遊系、生技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5 月 11 日召開課程精進研討會議，邀請中正大學蔡清田教授，與校內教學主管共同討論，如何運用課程地圖結合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由資訊室就目前對本校課程資訊地圖系統之規劃進度進行簡報。
- 與資訊室不定期召開「學生核心能力及素養能力開發會議」，討論與修訂本校課程地圖系統規劃之設定原則。至今已進行 5 場次。
- 進行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分析，以修正本校學生核心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分析發現，本校同學最重視的項目為：溝通管理能力，其次為專業職能，而對於社會關懷面上的重視則稍微偏低，其餘的核心能力之認同度相當平均。此外，本校同學自認在外語能力、創業就業與證照上的能力是較為不足的。研究發現，學生核心能力在職涯就業能力培養，是與外語、證照、奉獻精神乃至溝通表達能力結合在一起；此外，溝通能力亦與團隊合作、情緒管理、抗壓等核心能力結合，非常符合學生的實況。
- 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對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區分，經多次討論後，修正本校原先(2010 年)訂定之「校院級核心能力基本指標」，改為：基本素養：科學素養、美學素養、人文素養、語文素養、倫理素養；核心能力：專業知能、溝通合作、自覺學習、社會關懷、實務應用。

◎QNEW 輔學系統建置

- 本校新建置之學生自覺學習平台-QNEW 輔學系統，目前使用情形如下表：

| | | |
|--------|--------|--------|
| 系統分類數量 | 上傳影片數量 | 總閱覽人數 |
| 15 | 96 | 13,891 |

2、為推廣校內師生運用 QNEW，100 學年度規劃各系至少製作 20 筆課程 Q&A 短片上傳；凡影片閱覽人次超過 2000 人或點閱人數為前 20 名者，將頒發獎狀、獎金鼓勵。

◎總量管制增設調整系所

- 1、101 年度生死系申請增設博士班未獲通過。
- 2、101 年度開始，增設調整系所業務移交由招生中心負責辦理。

◎校務評鑑

- 1、教務長擔任校務評鑑主軸 3 負責人，並召開校務評鑑項目三撰寫會議。由教資組負責邀集撰寫項目三各效標之有關人員出席開會，討論項目 3 之初稿修正、撰寫格式與資料統整方式。3 月 17 日開始至 5 月 10 日之間，共舉行 6 次會議。
- 2、依據研發處要求格式，提供項目三各效標之撰寫初稿。並彙整項目三各效標之附件與佐證資料一覽表，供研發室校對與訂正。
- 3、負責撰寫評鑑項目四之效標 4-1 4-2 4-3 4-5 4-6；以及項目一效標 1-3 部分內容。
- 4、請教學單位 5 月 20 日前，將整理的「教師教學意見回饋」、「教師現場觀察記錄」、「教師補救教學記錄」等 3 個資料夾擲交至教資組。以作為校務評鑑自評時之佐證資料。評鑑時仍未擲交資料夾之系所名單：應社系、民音系、電商系、外文系、旅遊系、體育中心。

◎行政業務

- 1、100 學年度行事曆，經 3 月 3 日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於 6 月 8 日發送至各單位。
- 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生可以針對學校各種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已對大專院校產生衝擊，建請各單位妥慎因應並尊重學生救濟權利保障。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工作報告：

1、招生試務(近三年各類招生報名人數)：

| 序號 | 招生考試類別 | 報名人數 | | |
|----|--------------|---------|--------|--------|
| |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 1 | 碩士班 | 494 | 467 | 481 |
| 2 | 碩士在職專班 | 384 | 413 | 436 |
| 3 |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 741 | 791 | 703 |
| 4 |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15 | 7 | 10 |
| 5 | 博士班 | 22 | 18 | 32 |
| 6 | 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 | 21 | 38 | 43 |

2、統計通過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統一分發考生成績及畢業學校等資料，提供本校各學系制訂採計科目、檢定科目及招生宣傳作業等。

3、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詳閱招生彙報表)

- (1) 100 年 1 月 4 日：至興華/嘉華/嘉商/仁義中學拜訪。
- (2) 100 年 1 月 13 日：至五育高中/南投家商拜訪。
- (3) 100 年 1 月 24 日：至麥寮高中拜訪。
- (4) 100 年 1 月 25 日：至土庫/永年/北港/文生等高中職拜訪。
- (5) 100 年 1 月 26 日：拜訪斗南及揚子高中。
- (6) 100 年 2 月 18 日：前往五育高中進行集體招生宣導。
- (7) 100 年 2 月 19 日：前往新榮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8) 100 年 2 月 21 日：前往旗美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 (9) 100 年 2 月 22 日：前往普門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10) 100 年 2 月 22 日：至協志高中進行演講及招生宣導。
- (11) 100 年 2 月 23 日：至台中縣后綜高中進行大學學群介紹。
- (12) 100 年 2 月 24 日：前往東石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13)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往西螺農工/斗南高中/致用中學進行招生宣導。
- (14) 100 年 3 月 2 日：前往揚子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 (15) 100年3月2日：前往善化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 (16) 100年3月2日：前往嘉義高中進修部進行招生宣導。
 - (17) 100年3月4日：前往正義/新社高中進修部進行招生宣導。
 - (18) 100年3月8日：前往二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 (19) 100年3月29日：前往東石高中進行面試指導。
 - (20) 100年3月30日：前往輔仁高中進行面試指導。
 - (21) 100年3月30日：參加虎尾農工升學博覽會
 - (22) 100年4月1日：前往正義/五育高中進行面試指導
 - (23) 100年4月1日：參加嘉義啟智學校升學博覽會
 - (24) 100年4月6日：前往台中致用高中進行面試指導
 - (25) 100年4月7日：前往台南明達高中進行面試指導
 - (26) 100年4月8日：台南光華高中 384 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 (27) 100年4月13日：參加彰化大慶工商工升學博覽會
 - (28) 100年4月18日：至雲林大德工商進行入班宣導
 - (29) 100年4月23日：至萬能工商進行入班宣導
 - (20) 100年4月24日：至台中新民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 (31) 100年5月4日：至興華高中進行入班宣導
 - (32) 100年5月6日：至台中明德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
 - (33) 100年5月10日：至協志工商進行入班宣導
 - (34) 100年5月12日：至大慶工商進行入班宣導
 - (35) 100年5月18日：至土庫商工參加升學博覽會
 - (36) 100年5月23日：至大德工商進行招生宣導暨社團表演。
 - (37) 100年5月27日：至高雄三信/海青/大榮工商進行招生宣導
- 4、安排大學甄選指定項目甄試複試4月8日至4月10日之交通接駁車(嘉義火車站-南華大學)。
- 5、媒體廣告：
- (1)大型戶外廣告／台中市區(中正路往火車站方向):100年4月至100年10月。共計229000元
 - (2)大型戶外廣告／台南市區(成功路往火車站方向):100年1月至100年6月。共計153000元
 - (3)公車車體廣告—嘉義縣公共汽車:期間為100年4月至100年10月,共20面,共計292000元。
 - (4)報紙(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考場報)／239,000元
 - (5)雜誌(天下雜誌及遠見雜誌)／140,000元
 - (6)廣播(apple line、港都電台、台北之音、中國廣播、快樂廣播及正聲廣播)／184,408元
 - (7)電視走馬燈(星雲大師獎助學金)／82,000元
- 6、規劃招生暨請購禮品作為家庭訪問拜訪用：茶具禮盒600盒，共109800元。
- 7、製作招生用文宣、海報、紀念品、禮品等，並提供給各學系至高中職校宣傳發送。
- 8、辦理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參訪：100年4月8日：台南光華高中384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 9、其他招生宣傳：100年5月1日：參加佛誕節招生踩街活動
- 10、華語中心：
- (1)安排1位春季班資工系新生(剛果籍)選修系上課程及學習初階華語(每週上課10個小時)。
 - (2)協辦外籍新生報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介紹學習課程及校園環境。
 - (3)提供外籍生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 (4)各班於華語課程下課時段安排課輔時間，每週4小時，讓外籍生進一步學習並解決課業疑問。

- (5) 詢問及訂購教師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 (6) 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
- (7) 課業及華語學習輔導：每週五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為外籍生課業輔導時間，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
- (8) 外籍生 100 學年秋季班已開始申請，目前有 16 位外籍學生申請。
- (9) 舉辦外籍生文化活動：
- 新生迎新餐會
 - 嘉義市區文化參訪活動（傳統市場/城隍廟/孔廟/嘉義史蹟資料館/文化中心-交趾陶參觀/嘉義市立博物館）

11、陸生來台申請事宜

- (1) 100 年 4 月 19 日至台灣大學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陸生來台招生事務說明會。
- (2) 100 年 5 月 24 日由魏主任至義守大學參加教育部主辦之陸生來台輔導機制及相關法令說明。

12、辦理 101 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100/6/8~100/9/30)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配合司法院已公佈之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 22 條 |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修訂。 |
| 第 29 條 |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修訂。 |
| 第 30 條 |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修訂。 |
| 第 37 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解釋文修訂。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
| 第 38 條 |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文修訂。 |
| 第 40 條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文修訂。 |
| 第 57 條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配合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文修訂。 |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1條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校課程委員會。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校課程委員會。 | 修正依據條文項次。 |
| 第3條 | 本會 隸屬教務會議 ，設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及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二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設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及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二人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修正為獨立委員會，不隸屬於教務會議。 |
| 第5條 |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會議結論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結論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 修正會議結論毋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

決議：通過。

提案三：新訂本校「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2)。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通識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1.國防通識已不列入通識學分及畢業學分，故將國防通識學門刪除。
- 2.另依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發文宣導「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臺軍(三)字第 1000082101 號函)，故將國防通識課程移請軍訓室統籌規劃。
- 3.相關修訂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序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3條 | 二、大學英文學門及外文領域和體育學門召集人分別由語文中心及體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大學英文學門及外文領域、國防通識學門和體育學門召集人分別由語文中心、軍訓室和體育中心主任擔任。 | 國防通識已不列入通識學分及畢業學分，此學門刪除 |
| 第4條 | 國防通識課程由軍訓室統籌規劃。 | (無) | 國防通識課程移請軍訓室統籌規劃。(原第四條條文項次往下遞增) |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學中心開設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申請為教育部遠距教學課程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5 月 31 日之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課程將有助於未來推動網路教學之參考。(如附件 3)
- 2.本案經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決 議：通過。若 TA 經費不足，可由本校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支援。

提案六：有關部分授課教師未繳交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前)學生成績乙案，提請以 0 分結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四條：「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
- 2.經本處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以書面之「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未到補登表」送請開課單位轉交授課教師催繳，請相關授課教師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前補送成績至教務處。截至 100 年 6 月 10 日止，尚有 46 位學生尚未評分(如附件 4)，現擬以 0 分結案。
- 3.倘本案學生事後提出申訴，本處仍將轉請原授課教師查明給分情況，如需修正成績，則依「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更正學生成績。

決 議：截至本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教師仍未提供成績者，學生該科成績以 0 分結案。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證認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 6 條 |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認證，可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個案適性評量方法施測與認證。 | 無 | 增列條文； 以下條文順序配合修正 |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1.依據 2011.05.23 學務處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攜帶寵物到校事宜，該決議尚需提校務會議討論。
- 2.各單位依此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修法，教務處應新定本法(可參考淡江大學教室上課規則)如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九、學生代表建議：

提案一：部分開課單位課程之授課大綱上傳率過低，無法得知課程教學內容，嚴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決 議：教務處預計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週四)上午公告「未上傳授課大綱之課程及授課

教師姓名等資訊」，並持續催促教師儘速上傳。

提案二：希望學校方面能改善教室的設備，讓大家能有更好的學習空間！

說明：天氣持續增溫，教室冷氣冷度不足；目前教室粉筆不夠；圖書館的學習環境也希望學校方面能幫我們改善，許多同學都反映：『圖書館的空調一點也不涼』

決議：教室冷氣維修與粉筆補充，轉請總務處迅速設法改善。圖書館表示已在館內各處設置溫度計，若該處室溫超過 27 度而未改善者，將請總務處協助維修。

附件 1

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 系(所、中心)授課大綱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 | | | | | |
|-----------------------------|--|------|--|---|---|
| 開課單位 | _____學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 | | | 上課教室 | |
| 學分數/時數 | / | 授課時間 | | 修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 本課程於課後是否具有學系助教輔導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辦公室時間 | |
| 教學目標 | | | | | |
| 項目 | 基本素養 | | | 核心能力 | |
| 與學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素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覺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應用 | |
| 與○○學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 |
| 與○○系(所、中心)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 | | |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 | |
| 與職涯發展之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與資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景觀設計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財務與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學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與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與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禮儀服務 | | | | |
| 課程綱要：(課程進度視學生程度及學習成效而作適當調整) | | | | | |
| 講授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課程特色 | | | | | |
| 教材教具 | | | | | |
| 主要參考書籍 | | | | | |
| 成績考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考試及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列項目)： % | | | | |
| 備註 | 第一週上課時，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且須上課滿十八週(含期中與期末考)。 | | | | |

附加說明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校務評鑑規劃及各校資訊):

系專業「必修」課需從「系基本素養」中勾選一項，並從「系核心能力」中勾選一至二項。

系專業「必修」課不需勾選「校、院基本素養」，但需從「校、院核心能力」中各勾選一項。

系專業「選修」課不需勾選「系基本素養」，但需從「系核心能力」中勾選一至二項。

系專業「選修」課不需勾選「校、院基本素養」，但需從「校、院核心能力」中各勾選一項。

基本素養：

一、校級基本素養倚賴全校共同必修之通識相關課程來培養。

二、院級基本素養則由院共同必修課來支持。

三、系級基本素養端賴學系重點必修課養成。

四、校院系三級教學單位的基本素養之間，不需具明確施教先後關聯。

核心能力：

一、各級教學單位的核心能力目標乃是相依體系。

二、院級核心能力必須依循校級核心能力之宗旨。

三、系級得依循院級之鵠的。

四、校院系三級教學單位的核心能力之間須具明確關聯。

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外實習,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專業實習課程(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應先擬定計畫書,含課程綱要表、課程安排、實施方式、授課時數及成績評定方式,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 第四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核備通過之專業實習課程,其選、修課依一般課程之規定,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選課,可排定於學期之夜間時段,校外實習並得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第五條 實習場所如為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產業機構,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並由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 80 小時(或二週)以上,並以此類推。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系(所)依實習時數自行訂定,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加辦相關保險;各系(所)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應負責同學實習現況,實習前宜先瞭解與評估,並於實習期間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以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 第十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出缺勤考核及學生選課,依各開課單位及學校之規定。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成績計算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針對學生之報告及回應資料進行評分並登錄成績,成績評定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業師則負責指導實習及依實習工作表現給予評分,成績評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第十一條 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且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或時數,否則該實習課程以自動放棄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100 年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申請書

壹、申請學校資料

| 學校名稱 | | 南華大學 | | 填表日期 | 100.04.25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南華大學 通識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 | |
| 單位聯絡人 | | 姓名 | 劉亮君 | 職稱 | 組員 | | | | | | | | | | | |
| | | 電話 | 05-2721001 轉 2971 | Email | lcliu@mail.nhu.edu.tw | | | | | | | | | | | |
| 課程型態 | 全校申請課程數 1 門: | 100 學年第 1 學期 1 門 | | 線上與實體教學課程：____ 門 遠距教學課程：1 門 | | | | | | | | | | | | |
| | | 100 學年第 2 學期 ____ 門 | | 線上與實體教學課程：____ 門 遠距教學課程：____ 門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期 | 課程型態 | | | | | | | | | | |
| | | 1 |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 林俊宏 | 100-1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 | | | | | | | | |
| 申請經費 | | 計畫實施經費 <u>30,000</u> 元 (經費分析表如附件 4) 學校自籌 <u>7,500</u> 元 申請經費 <u>30,000</u> 元 | | | | | | | | | | | | | | |
| 課程平台網址 | | http://elearning2.nhu.edu.tw 閱覽帳號/密碼： nhugood4/nhugood4 (課程教學平台之登入權限帳號，供本部瞭解實施授課實際情形) | | | | | | | | | | | | | | |
| 計畫說明 | | 預期成效 1. 培養學生環境觀察及實踐能力。 2. 培養學生使用教育部通識課程數位教材。 3. 利用教學平台，引導學生熟悉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模式。 4. 產出環境關懷之短片，並鼓勵參賽。 5. 培養適合永續發展課程之教學助理。 | | | | | | | | | | | | | | |
| | | 支援人力、分工、計畫進度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工</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訊室</td> <td>協助數位教材與本校教學平台之整合及系統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td> <td>100 年 8 月，將數位教材置於本校教學平台。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td> </tr> <tr> <td>教務處</td> <td>協助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報備事宜。並輔助學生選課。</td> <td>100 年 5 月至 7 月，協助校內外行政程序。100 年 6 月進行初選、9 月進行加退選。</td> </tr> <tr> <td>教師及 TA</td> <td>教師 1 名及 TA 2 名，課程教學及教學平台運作事宜，並協助影片編輯事宜。</td> <td>100 年 8 月進行 TA 訓練，9 月起執行課程。執行後，負責成果匯整。</td> </tr> </tbody> </table> | | | | | 單位 | 分工 | 進度 | 資訊室 | 協助數位教材與本校教學平台之整合及系統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 | 100 年 8 月，將數位教材置於本校教學平台。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 | 教務處 | 協助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報備事宜。並輔助學生選課。 | 100 年 5 月至 7 月，協助校內外行政程序。100 年 6 月進行初選、9 月進行加退選。 | 教師及 TA |
| 單位 | 分工 | 進度 | | | | | | | | | | | | | | |
| 資訊室 | 協助數位教材與本校教學平台之整合及系統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 | 100 年 8 月，將數位教材置於本校教學平台。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維護，並協助學生軟硬體操作諮詢。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協助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課程報備事宜。並輔助學生選課。 | 100 年 5 月至 7 月，協助校內外行政程序。100 年 6 月進行初選、9 月進行加退選。 | | | | | | | | | | | | | | |
| 教師及 TA | 教師 1 名及 TA 2 名，課程教學及教學平台運作事宜，並協助影片編輯事宜。 | 100 年 8 月進行 TA 訓練，9 月起執行課程。執行後，負責成果匯整。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略) |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略) | 學校技術支援單位簽章 | (略) | | | | | | | | | | | |

附件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前學期)學生成績未到名單

| 學期 | 課程代碼 | 課名 | 班別 | 開課系所 | 學號 |
|------|-----------|----------------|----|--------|----------|
| 0981 | 407100057 | 音樂基礎訓練〈一〉：田野工作 | 1 | 民族音樂學系 | 95205055 |
| 0981 | 407100057 | 音樂基礎訓練〈一〉：田野工作 | 1 | 民族音樂學系 | 97505032 |
| 0982 | 402100007 | 文學原理(二) | 1 | 文學系 | 96209617 |
| 0991 | 401200210 | 中西哲學論『不動心』 | 1 | 哲學系碩士班 | 99251518 |

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的教室包含普通教室、專業功能教室、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教室為教學使用之公共場所，上課中除教師及管理人員有特別規定外，皆應遵守本規則。
- 三、上課時，禁止攜帶寵物進教室，應關閉個人通訊器材，禁止喧嘩吵鬧，以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四、因課程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
- 五、教室內桌椅、牆壁及門窗嚴禁塗寫，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白板及黑板上不得使用任何膠帶張貼圖表與海報；下課後，請任課教師提醒課程班代或值日生應將白板或黑板擦拭清潔。
- 六、教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及瓦斯炊具等烹煮食物，除飲水外，不得吃零食及用餐、任意拋棄雜物及垃圾。
- 七、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電腦教室設施請通知資訊室，專業功能教室或實驗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普通教室設施則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下課後，請課程班代或值日生協助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
- 八、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議處。
- 九、若有違反上述規則者，教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得移請學務處依規定議處。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